**高雄市路竹戶政事務所 檔案應用申請書（參考範例）**

**申請書編號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| 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 |
| 申請人 王小明 | 51.5.23 | E123456789 | 地址：高雄市路竹區中正路100號電話：(H)(O)手機：0901234567 |
| ※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(　　　　　　) |  |  | 地址：電話：(H)(O)手機： |
| 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地址：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 |
| 序號 | 檔號或收發文字號 |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| 申請項目（可複選)【閱覽、抄錄、複製】 |
| 1 | 101/020105/1/001/012 | 王小明逕為遷徙案 | □閱覽 □抄錄 ■複製 |
| 2 |  |  | □閱覽 □抄錄 □複製 |
| 3 |  |  | □閱覽 □抄錄 □複製 |
| 4 |  |  | □閱覽 □抄錄 □複製 |
| 5 |  |  | □閱覽 □抄錄 □複製 |
| 6 |  |  | □閱覽 □抄錄 □複製 |
| 7 |  |  | □閱覽 □抄錄 □複製 |
| 8 |  |  | □閱覽 □抄錄 □複製 |
| 9 |  |  | □閱覽 □抄錄 □複製 |
| 10 |  |  | □閱覽 □抄錄 □複製 |
| ※序號　　　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 |
| 申請目的(可複選)：■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□學術研究□新聞刊物報導 □業務參考□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 |
| 此致高雄市路竹戶政事務所申請人簽章：　王小明 　　　 代理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 印　　　　　　　 申請日期： 111 年 7 月 5 日 |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|  |
| --- |
| **填 寫 須 知**1. 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2.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3.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4.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5. 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機關。

82150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86巷26號。1. 申請閱覽、抄錄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機關指定服務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2. 申請閱覽、抄寫或複製檔案，依檔案法第1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機關得拒絕申請：
3. 有關國家機密者。
4. 有關犯罪資料者。
5. 有關工商秘密者。
6. 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
7. 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
8.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
9. 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

8、申請閱覽、抄寫或複製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1.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2. 折散已裝訂完成檔案。
3. 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4. 擅自將檔案帶離指定處所。
5. 擅自進入檔案作業或保管處所。

申請人有前項情形之一者，本機關將立即制止並停止其應用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9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 |